

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公開收購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碼2528）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4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6年7月14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2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20日。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何計畫？

被收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並預計開發兼具休閒與品味之住宅大樓及透天別墅。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繼續被收購公司既有之主要業務。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擬維持被收購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故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不受影響，亦能繼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11.4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6.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89,105,516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6年5月26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7,085,409股之65%）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69,913,559股（占預定收購數量之51%）；

7.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8.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但應賣股數低於10股者不予受

理。

9.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10.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6年7月13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11.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諾應賣情形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千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與董事)、學詠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擔任被收購公司監察人)及其他股東等共計十一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6年7月10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同意將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共70,000,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1.06%)，於公開收購人提出本次公開收購後7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

公開收購人與上述人員就本案公開收購所簽署之股份應賣承諾書，請參閱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12.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票。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3.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6年7月14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2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4.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以內(含第5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1)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11.4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5.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8)，及集保手續費(\$40)。

16.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1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若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保障收購1,000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1,000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將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即民國106年8月3日）退還應賣有價證券。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原則說明

- (1)最高收購比例為65%，若超出65%則按應賣數量比例進行退券
- (2)單一集保帳戶，若應賣1,000股(含)以下全數收購，無退券
- (3)單一集保帳戶，若超過1,000股，保障收購1,000股，超過部份按比例計算後，再收購以1,000股為單位之股數，其餘退券
- (4)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應賣人之集保帳戶隨機排列方式以股為單位依次購買

● 收券公式

$$\begin{cases} \text{若應賣} \leq 1,000 \text{ 股, 全數收購, 無退券} \\ \text{若應賣} > 1,000 \text{ 股, 保障收購 1,000 股, 其餘再以下列公式設算收購股數, 以 1,000 股} \\ \text{為單位, 剩餘退券} \end{cases}$$

A：於公開收購屆滿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B：上述((2)收購總股數+ (3)每一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frac{65\% - B}{A - B} \times (\text{應賣股數} - 1,000 \text{股})$$

● 假設

股東甲：500 股

股東乙：1,500 股

股東丙：10,030 股

舉例：情況一	舉例：情況二
<p>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70%</p> <p>B：上述(2)收購總股數，加計(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27,417,082 股，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 20%</p>	<p>A：於公開收購截止時點，參與應賣有效總股數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比例為 80%</p> <p>B：上述(2)收購總股數，加計(3)每集保帳戶保障收購 1,000 股之總股數為 27,417,082 股，佔皇普建設已發行股數之 20%</p>
<p>設算</p> <p>股東甲：全數收購</p> <p>股東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全數退回</p> <p>股東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9,030 股按比例計算</p> $\frac{65\% - 20\%}{70\% - 20\%} \times (10,030 - 1,000) = 8,127$	<p>設算</p> <p>股東甲：全數收購</p> <p>股東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500 股因未滿 1,000 股，故全數退回</p> <p>股東丙：1,000 股保障收購，其餘 9,030 股按比例計算</p> $\frac{65\% - 20\%}{80\% - 20\%} \times (10,030 - 1,000) = 6,773$
<p>➔ 收購 9,000 股(1,000 股+8,000 股)，退券 1,030 股</p>	<p>➔ 收購 7,000 股(1,000 股+6,000 股)，退券 3,030 股</p>

以上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18.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買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9.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0.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1.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2.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3.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相關公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透過元大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 (元大股務代理部)。

24.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立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5.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須知會元大證券。

26.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